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 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



采 购 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
2. 项目编号：LKCG2024003；
3. 采购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禹路以东，魏武路以北。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新建项目东侧及北侧围墙约 372 米，包含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及垫层浇筑、围墙栏杆安装（含与现状围墙的衔接施工）、现状沥青路面破复、路牙石破复等。
②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变压器及杆线拆除，包括变压器保护性拆除回收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存放、杆线拆除外运、绿化移植及恢复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286526.07 元**（以《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4. 项目类别：施工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7.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3. 拟派人员要求：（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价函的获取

1、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线上获取询价函。

2、其他：

1) 询价函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65655021；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1楼1105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函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

2、询价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七、对询价函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采购人对询价函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公告内容作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询价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公示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流标公告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655021

邮箱：hfl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3 楼

电话：0551-65659738

十一、响应保证金账户（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账户

-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 2、金额：成交金额的 2 %
- 3、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4、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项目业主	详见询价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1、新建项目东侧及北侧围墙约 372 米，包含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及垫层浇筑、围墙栏杆安装（含与现状围墙的衔接施工）、现状沥青路面破复、路牙石破复等。2、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变压器及杆线拆除，包括变压器保护性拆除回收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存放、杆线拆除外运、绿化移植及恢复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7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询价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4	总包及分包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

		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	构成询价函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函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函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年7月1日下午 16:30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 hflkzbb@163.com ）。 采购人对询价函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函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
19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否
20	业绩要求	/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2. 方式：纸质版响应（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5	封套上写明（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u>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1 楼 1105 办公室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 <u>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u> 询价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30	询价程序	详见第三章 3. 评审程序
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32	履约担保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金额：成交金额的 <u>2</u> %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33	控制价	286526.07 元 （以《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

		<p>认，并按经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当月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总产值的 85%；竣工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回访合格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p> <p>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u>1</u> 家；第二成交候选人 <u>1</u> 家</p> <p>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36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现场告知
3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和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p>
39	询价函的解释	构成本询价函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p>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函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0</p>	<p>相关提示</p>	<p>(1) 询价函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询价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为了使询价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询价现场，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流标：</p> <p>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②经询价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p> <p>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p> <p>⑤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p>
<p>41</p>	<p>报价说明</p>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询价函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p>42</p>	<p>项目重难点</p>	<p>1. 因产业园已交付使用，园区靠近围墙一侧为已完成的铺装和绿化种植，园区内无道路可直接用于围墙施工和基建变拆除，若从园区内施工，供应商需负责修复破坏的铺装及绿化种植等，若从红线外施工，所需办理手</p>

		<p>续（如需要）及相关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项目围墙施工需与现状围墙做好施工衔接，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外立面颜色、衔接施工处细部处理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p>
<p>43</p>	<p>其他说明</p>	<p>1. 清单项中第 40 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按照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询价函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	详见询价公告（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供货期/服务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报价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对报价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1）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2）任一清单项报价高于对应清单项控制价的（计算公式为：任一清单项报价 > 对应清单项控制价）；（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

1.1 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函（包含补充和修改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根据人员配置等，采取询价小组成员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3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询价函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询价函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响应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函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因供应商离开询价现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以询标函标注时间为准）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询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报价评审

3.2.1 初审合格后，询价小组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相关说明。

3.3.1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3.3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3.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询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4.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函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3.6.1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7. 编写评审报告

3.7.1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

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
- 2、项目地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禹路以东,魏武路以北。
- 3、招标范围:①新建项目东侧及北侧围墙约 372 米,包含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及垫层浇筑、围墙栏杆安装(含与现状围墙的衔接施工)、现状沥青路面破复、路牙石破复等。②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变压器及杆线拆除,包括变压器保护性拆除回收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存放、杆线拆除外运、绿化移植及恢复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 4、合同估算价:286526.07 元(以《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和分项报价相结合的报价方式。响应报价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包含新建工程与现状工程衔接施工)、调试、检测、验收、施工措施、规费税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

四、付款方式

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并按经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当月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总产值的 85%;竣工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回访合格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为合同内提供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质保期内,成交人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总结,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免费换件维修。所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

后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成交人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进行服务,直至修复。

六、工期: 60 日历天。

七、施工管理要求

1、成交人在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计划必须满足采购人主要控制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退后。

2、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采购人检验、检测或鉴定,且询价函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采购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

3、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成交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4、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成交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采购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处以返工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成交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费用的双倍金额。

5、变压器拆除工作需由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6、成交人进场施工期间要服从产业园区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

7、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区和生活区,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在现场单独挂表计量结算。

8、成交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形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情形的,到发包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到新站开发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赔偿违约金2万元/次,到省级及以上政府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赔偿违约金5 万元/次。

9、成交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成交人未能按要求配备,采购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成交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的款项视同对成交人付款。

10、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采购人已书面通知成交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成交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成交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成交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罚款 5000

元/例。

11、施工区域要封闭管理，有效的隔离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每日施工结束后，现场材料工具需码放整齐，对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场。

1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集中堆放，统一外运，且外运过程中做好垃圾的密封处理，不得对产业园区环境造成污染。

13、满足采购人公司内部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标准要求。

14、因产业园已交付使用，园区靠近围墙一侧为已完成的铺装和绿化种植，园区内无道路可直接用于围墙施工和基建变拆除，若从园区内施工，成交人需负责修复破坏的铺装及绿化种植等，若从红线外施工，所需办理手续（如需要）及相关措施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 基建变拆除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

1.2、工程地点：合肥市新站区

1.3、资金情况：已落实

1.4、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1、新建项目东侧及北侧围墙约 372 米，包含围墙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基础及垫层浇筑、围墙栏杆安装（含与现状围墙的衔接施工）、现状沥青路面破复、路牙石破复等。2、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变压器及杆线拆除，包括变压器保护性拆除回收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存放、杆线拆除外运、绿化移植及恢复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1.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6、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从实际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也不能要求顺延工期。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率：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最终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3.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3、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3.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响应文件中子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响应文件中子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报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报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3.2 因工程量变更引发价格调整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结算，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更为由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发包人确认调整后的价格，或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调价，或者以此为由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3.5、水电费结算：

3.5.1 施工水、电接引：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引、管理、维护等，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5.2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在结算中按实予以扣除。

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2、承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之一的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六、付款方式：

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并按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当月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同内合格工程总产值的 85%；竣工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回访合格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

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具体要求及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发包人权利：

7.1.1、对承包人人员在岗数量、时间考核、监督、检查的权利。

7.1.2、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的权利。

7.1.3、有随时检查承包人施工材料的权利，若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使用的，承包人必须服从。

7.1.4、有随时考核、检查、抽查、监督承包人施工质量的权利，有随时考核、检查、抽查、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权利。

7.1.5、有督促承包人施工进度的权利。如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时，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具、设备等的权利。

7.1.6、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7.2、发包人义务：

7.2.1、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7.2.2、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条件，以及协助承包人提供相关施工基础资料。

7.2.3、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7.2.4、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包人的权利

8.1.1、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8.1.2、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经验收合格，获得相应的工程款。

8.1.3、采购文件、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其他权利。

8.2、承包人的义务

8.2.1、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发包人的联络。

8.2.2、承包人负责派专人到发包人现场收集资料，承包人对收集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8.2.3、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8.2.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8.2.5、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8.2.6、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2.7、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应当对其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可靠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无论发包人是否实施检查、确认、建议等行为，均不视为对承包人上述责任的减轻或者豁免。

8.2.8、承包人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2.9、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8.2.10、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11、承包人完成本协议、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

8.2.12、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

8.2.1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包括提交4套完整的竣工图等)。

8.2.14、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等，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重新施工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8.2.15、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8.2.16、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17、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其他义务。

8.2.18、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务必要确保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同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必要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施工告知牌、标识、安全防护等，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装袋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在道路上。

8.2.19、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承包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

8.2.20、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不得对原有建筑以及发包人的设施设备造成任何损害，承包人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坏原有设施；如对原有建筑成品、管线，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赔偿。

8.2.21、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且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

8.2.22、承包人进场施工期间要服从产业园区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

8.2.23、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发包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的款项视同对承包人付款。

8.2.24、施工区域要封闭管理，有效的隔离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每日施工结束后，现场材料工具需码放整齐，对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场。

8.2.25、满足发包人公司内部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标准要求。

九、违约责任

9.1、承包人任何违反或者不满足或者未完全履行采购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2、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竣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9.3、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在工程质量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修补缺陷或者重新施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因此迟延竣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 9.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转让工作任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7、若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采取欺骗等方式使用非指定产品或材料时，即使验收合格承包方仍应当负责更换为指定的产品或材料，相关拆除、更换、恢复工程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9.8 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9.9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等）。

9.10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工的部分，承包人依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和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规则支付质保金。

9.1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形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情形的，到发包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到新站开发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赔偿违约金2万元/次，到省级及以上政府上访投诉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赔偿违约金5万元/次。

9.12、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已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除应当立即整改外，还应按照 5000 元/例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0.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但上述损害若系承包人原因造成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应当由承包人全部责任。

10.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0.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

10.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

10.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风险分担

11.1、施工技术风险、施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保修

12.1、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2.2、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引发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提取相关费用，若质保金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承包人未在该等时间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验收程序（具体以发包人验收标准为准）：

①所有内容施工完毕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承包人应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单，3 天内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②发包人在验收时应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合同内容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③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

13.2、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程序：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验收合格，监理人及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监理人或发包人无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13.3、验收标准：

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②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须符合采购文件、本章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采购

文件以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验收。

③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④采购文件中未推荐相关材料品牌，需采用国产一线品牌。

十四、保密义务

14.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4.3、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不同文件之间产生冲突的，按照以下顺序决定优先适用的文件：本协议书、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六、承诺

16.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新站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采购人需求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 基建变拆除工程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要求，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询价函规定提供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响应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询价函规定的工期/供货期/服务时间、付款和结算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等内容。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函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询价函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响应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

3. 我方根据询价函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贵司要求的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函，包括询价函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函，并对询价函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函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函，并在询价函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响应保证金（如有）未按询价函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

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司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除非询价函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询价函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9. 我方承诺若成交,询价函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在中国信用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7.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一) 响应总报价

采购人： 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响应报价：（小写）： （含税）

（大写）： （含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备注：

1.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控制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清单项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附清单项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时须严格按照《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仅填写综合单价、综合合价、合计）不得做任何更改、删除、增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 $>$ 控制价）或任一清单项报价高于对应清单项控制价的（任一清单项报价 $>$ 对应清单项控制价）作响应无效处理，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 清单项报价中合计与响应总报价中响应报价须保持一致，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4. 供应商报价时《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建围墙及基建变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顺序不得更改，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5. 清单项中第 40 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按照采购人所列金额计入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含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